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5〕21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5〕23号文件的具体举措和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做

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继续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把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下半年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强化协作，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的实效，确保完成实名登记率、就业服务率两个 100% 和年末总体就业率 92% 以上的目标。

二、扎实开展实名登记

省厅在收到教育部门提供的本省学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和部端下发的外省学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后，将尽快与省公安厅数据库、全省社保数据进行核查比对和完善，并通过全省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系统按生源户籍分配到各市。各市接到名单后，要尽快按要求逐级分配，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平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及就业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94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通过主动上门、电话、QQ 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每一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摸清其基本信息、就业状态、就业服务需求等情况，并及时准确地将调查登记信息录入省实名信息系统，确保在省厅规定时间内完成实名登记调查任务。省厅将根据部发新指标体系和代码内容完善全省实名制信息系统，各市要严格按照相应的指标和代码录入有关信息。

三、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1、突出服务的针对性。对调查登记中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的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要制订一人

一策的就业服务计划，根据其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加强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转变就业观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确保实现就业服务率 100% 的目标。

2、突出服务的时效性。对于有求职需求的毕业生，要在三季度加大岗位信息采集力度，密集举办各种招聘活动，及时推荐岗位信息。对于有培训需求的毕业生，要指导各级培训机构根据个人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适时开办相应的培训班，及早让毕业生进入就业准备活动中。对于有创业需求的毕业生，各级创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推荐创业成功率高、创业门槛低的创业项目，并及时提供创业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毕业生，要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对象认定。

3、突出服务的便捷性。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要求，各地在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或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审核认定等业务时，对未领取社会保障卡的毕业生，要同步发放社会保障卡，并按规定采集和记载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4、突出服务的实效性。加大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简化政策审批手续，凡是人社部门办理的各项申请、审批、认定程序，要建立“一条龙”的内部协调机制，提高政策落实效率，充分发挥政策的扶持效应。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尽快制订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申报认定操作办法和流程，特别是对在

电子商务、互联网+等领域就业的毕业生，要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其及时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四、动态维护实名信息

各地要按照统一规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要求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库进行动态跟踪维护。要充分发挥基层平台作用，对本辖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实名调查、跟踪服务、动态维护等信息，通过基层平台帐号登录并按规定在省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和记载。通过数据接口上传的市，要按照部和省要求的指标项和口径，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接口，确保实现每天实时上传相匹配的服务信息。对部、省下发的未就业毕业生名单以外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或求职登记的，各地在办理就业创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后，要按规定在省信息系统中的新增人员中及时录入和记载相关信息。

五、加强工作整体推进

根据通知要求，部里将依据“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对各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请各地务必认真按照汇总表要求及时在省信息系统录入或上传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省厅将继续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各市也要逐级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省工作整体推进。

为及时准确分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展和就业状况，请各市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每月5日前以书面材料报送省厅。同时，为加强实名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请各市于次年1月5日前，

对本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省厅。

联系人及电话：余博（83233806） 翟赵亮（83233805）

传真：83233843

电子邮箱：zhaizhaoliang@jshrss.gov.cn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7月28日



抄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5〕1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对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做好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提供持续高效的精准服务，是新形势下化解结构性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的重要途径。目前在各地共同努力

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基本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就业服务不断完善。但各地工作进展还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基础，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目标是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将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工作中要侧重通过三个渠道获取信息（即教育部门集中移交；为毕业生办理登记、报到接收、档案托管等业务时收集记录；入户走访调查摸排等），为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奠定基础。对教育部门掌握的实名信息，各地要及早获取、上传部端，同时将本地户籍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先行分解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待后续接收到部端下发数据再补发，以便及时做好服务接续。要加强对教育部门移交信息的核查，公民身份号码、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联系方式等重要内容应真实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教育部门、高校补充完善。信息核查和上传分解工作同步进行。对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要准确记载，录入实名信息系统。

各地要对照调整后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及时更新本地实名信息系统内的有关

数据指标。采集信息时，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去向等重要指标须填写完整；就业意向、服务需求、接受服务和享受政策情况等指标，根据实际记录填写。要加强实名信息登记工作业务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指标体系和操作流程，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和工作成效。

二、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

各地要汇总从不同渠道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按照统一规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要求，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各省（区、市）要以现有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为基础，拓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功能，建立省级集中的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地市级、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做到实名信息的实时录入、更新和管理。暂不具备系统支持条件的，要做实基础台账，掌握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底数和就业状况。2016年底前，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要全部依托就业监测系统上报部端。

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实名信息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对不同性别、学历、专业的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包括就业需求、就业去向、接受服务和享受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就业形势，每年年底形成报告上报我部。同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信息资源的衔接共享，通过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与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进一步了解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情

况。

三、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和管理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主动联系实名信息数据库内的未就业毕业生，根据其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经验、增强能力；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重点帮扶。跟踪服务未就业毕业生、落实扶持政策，以及毕业生实现就业等情况，要及时补充更新到实名信息数据库中，形成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各地要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具体牵头负责部门，统筹协调行政处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力量，协同抓好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实名信息数据库填写《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由分管厅（局）领导审签后按月上报。我部将据此对各地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适时予以通报。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年底的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报送部就业促进司。

- 附件：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
2.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
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就业促进司 范淼 010—84202538（兼传真）

部信息中心 刘晓园 010—84202266

（此件主动公开）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 指标体系

一、总体说明

(一)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根据现有就业信息监测指标体系制定,目的是为全面记录和了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情况、就业服务需求、接受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等情况。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监测是就业信息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监测工作纳入现有就业信息监测工作范围,统一部署安排和推进。

(三)此次印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与 2013 年的指标体系相比,删除了出生日期、性别、登记类型等指标;将联系用固定电话、是否教育部门交换数据、困难状况、就业去向、求职职业名称、享受政策类型等指标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现序号为 2-5 的就业服务需求指标。各地要及时在本地信息系统内更新调整指标代码,按要求做好情况记录。

二、主要名词解释

(一)指标编码:指数据指标在数据库(表)中的字段名,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有关规定编制。

(二)指标类型:指数据指标在数据库(表)中计算机处理类型。类型用字母表示,其中:N为数值型,C为可变字符型。

(三)指标长度:指数据指标在数据库(表)中的长度。数值

型指标的长度以“m,n”或“m”的形式定义,其中n表示小数位数,m减n为整数部分位数。

(四)代码标识:“Y”表示该指标的取值为一组代码,要与代码表一起使用。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库(表)名称和代码

(一)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情况表(DY41)

(二)高校毕业生接受就业服务情况表(DY42)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享受情况表(DY17)

四、库（表）结构和指标

（一）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情况表 DY41

每期上报信息范围：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

本表中，行政区划代码、数据期别、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就业去向五项指标不得为空。其中，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不能重复。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①个人基本信息						
1-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C	6	Y	指上报数据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统一规则扩充。
1-2	数据期别	AAE043	C	8		指上报数据的具体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1-3	姓名	AAC003	C	50		指高校毕业生的姓名，以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1-4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AAC002	C	18		指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公民身份号码，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号码。
1-5	民族	AAC005	C	2	Y	指高校毕业生的民族。具体代码分类采用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为“99”）。
1-6	学历	AAC011	C	2	Y	指高校毕业生的最高学历，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1-7	毕业学校	AAC180	C	150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上记载的毕业学校，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
1-8	毕业日期	AAC181	C	8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上的发放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
1-9	所学专业	AAC183	C	6	Y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上记载的专业名称，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16835-1997 《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代码长度不足 6 位的，在代码值之后加“0”补足。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10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AAB299	C	6	Y	指高校毕业生入学前户口登记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以入学前户口簿的内容为准。
1-11	常住地址	AAC046	C	150		指高校毕业生现居住半年以上的具体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县）、街道（乡镇）及门牌号等。
1-12	联系手机	AAC067	C	11		指能够联系上高校毕业生的手机号码。
1-13	微信、QQ、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AAE005	C	40		指能够联系上高校毕业生的微信、QQ、电子邮箱等电子化通讯方式。
1-14	数据来源	ADA301	C	1	Y	指上报的高校毕业生信息获取渠道。
1-15	困难状况	ADC330	C	2	Y	指高校毕业生具有哪种家庭或者个人的困难状况。
1-16	就业去向	ACC0K5	C	3	Y	指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的就业去向。
②实名登记信息						
1-17	登记日期	AAE036	C	8		指高校毕业生本次实名登记的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1-18	《就业创业证》编号	ADC001	C	16		指高校毕业生持有并有效的《就业创业证》编号。高校毕业生持有多个《就业创业证》的，其证件编号应采用发证日期最晚并有效的《就业创业证》所记载的内容。
1-19	就业意向	ACA112	C	60		指高校毕业生登记时，所希望就业的类型和职位名称。
1-20	月薪要求	ACC034	N	5		指高校毕业生登记时，对职位的最低月薪要求。
③就业推荐服务信息						
1-21	推荐次数	ACC215	N	3		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求职期间推荐工作的次数。
1-22	推荐结果	ACC223	C	1	Y	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求职期间推荐的最终结果。
1-23	求职成功日期	ACC240	C	8		指高校毕业生本次求职期间求职成功的具体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二) 高校毕业生接受就业服务情况表 DY42

每期上报信息范围：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接受就业服务的情况

本表中，行政区划代码、数据期别、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姓名四项指标不得为空。其中，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与接受服务类型、经办日期的组合不能重复。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2-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C	6	Y	指上报数据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统一规则扩充。
2-2	数据期别	AAE043	C	8		指上报数据的具体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2-3	姓名	AAC003	C	50		指高校毕业生的姓名，以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2-4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AAC002	C	18		指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公民身份号码，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号码。
2-5	就业服务需求	ADC303	C	3	Y	指高校毕业生登记时，记录接受就业服务的需求。每条数据记录一种服务需求类型，有多种类型服务需求的，用多条数据表示。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后，填写相应的接受服务类型。
2-6	接受服务类型	ADC500	C	3	Y	指高校毕业生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的类型，每条数据记录一种服务类型，接受了多种服务类型的，用多条数据表示。
2-7	经办日期(接受服务的日期)	AAE036	C	8		指高校毕业生接受本次就业服务的具体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三)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享受情况表DY17

每期上报信息范围：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政策的情况

本表中，行政区划代码、数据期别、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姓名四项指标不得为空。其中，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与享受政策类型、核准日期的组合不能重复。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3-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C	6	Y	指上报数据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统一规则扩充。
3-2	数据期别	AAE043	C	8		指上报数据的具体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3-3	姓名	AAC003	C	50		指享受就业政策对象的姓名，以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3-4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AAC002	C	18		指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公民身份号码，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号码。
3-5	个人编号	AAC001	C	20		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信息系统中为享受就业政策对象编制的本地唯一识别号码。
3-6	核准日期	AAE034	C	8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3-7	享受政策类型	ADC450	C	3	Y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类型。本指标仅填写一种类型，高校毕业生被核准可以同时享受多种就业扶持政策的，应拆分为多条记录进行存储。
3-8	享受政策金额	ADC451	N	8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本次享受相关政策的具体补贴金额。
3-9	享受主体	ADC452	C	2	Y	指本次就业政策的具体享受主体。类型主要分为三类：本人享受、用人单位享受、服务机构（职介机构、培训机构、鉴定机构）享受等。
3-10	政策享受开始日期	AAE030	C	8		指高校毕业生所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开始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就业扶持政策没有享受期限的，本指标项为空。
3-11	政策享受终止日期	AAE031	C	8		指高校毕业生所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终止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就业扶持政策没有享受期限的，本指标项为空。
3-12	经办日期	AAE036	C	8		指为高校毕业生办理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日期，包括年、月、日，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3-13	经办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AAB299	C	6	Y	指为高校毕业生办理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五、代码表

1-1 (2-1,3-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

1-5 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 99)。

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01	汉族	30	土族
02	蒙古族	31	达斡尔族
03	回族	32	仫佬族
04	藏族	33	羌族
05	维吾尔族	34	布朗族
06	苗族	35	撒拉族
07	彝族	36	毛南族
08	壮族	37	仡佬族
09	布依族	38	锡伯族
10	朝鲜族	39	阿昌族
11	满族	40	普米族
12	侗族	41	塔吉克族
13	瑶族	42	怒族
14	白族	43	乌孜别克族
15	土家族	44	俄罗斯族
16	哈尼族	45	鄂温克族
17	哈萨克族	46	德昂族
18	傣族	47	保安族
19	黎族	48	裕固族
20	傈僳族	49	京族
21	佤族	50	塔塔尔族
22	畲族	51	独龙族
23	高山族	52	鄂伦春族
24	拉祜族	53	赫哲族
25	水族	54	门巴族
26	东乡族	55	珞巴族
27	纳西族	56	基诺族
28	景颇族	99	其他
29	柯尔克孜族		

1-6 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代码	学历	代码	学历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1	普通高中
21	大学本科	71	初中
31	大学专科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44	职业高中		

1-9 所学专业 AAC183

参照 GB/T 16835-1997《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代码长度不足六位的，在代码值之后加“0”补足。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010000	哲学	080100	地矿类
010100	哲学类	080200	材料类
0102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80300	机械类
020000	经济学	080400	仪器仪表类
020100	经济学类	080500	热能核能类
020200	工商管理类	080600	电工类
030000	法学	080700	电子与信息类
030100	法学类	080800	土建类
030200	社会学类	080900	水利类
030300	政治学类	081000	测绘类
030400	公安学类	081100	环境类
040000	教育学	081200	化工与制药类
040100	教育学类	081300	轻工粮食食品类
040200	思想政治教育类	081400	农业工程类
040300	体育学类	081500	林业工程类
040400	职业技术教育类	081600	纺织类
050000	文学	081700	交通运输类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081800	航空航天类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081900	兵器类
050300	新闻学类	082000	公安技术类
050400	艺术类(一)	082100	工程力学类
050500	艺术类(二)	082200	管理工程类
060000	历史学	090000	农学
060100	历史学类	090100	植物生产类
060200	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090200	森林资源类
070000	理学	090300	环境保护类
070100	数学类	090400	动物生产与兽医类
070200	物理学类	090500	水产类
070300	化学类	090600	管理类
070400	生物科学类	090700	农业推广类
070500	天文学类	100000	医学
070600	地质学类	100100	基础医学类
070700	地理科学类	100200	预防医学类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070800	地球物理学类	100300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070900	大气科学类	100400	口腔医学类
071000	海洋科学类	100500	中医学类
071100	力学类	100600	法医学类
071200	信息与电子科学类	100700	护理学类
071300	材料科学类	100800	药学类
071400	环境科学类	100900	管理类
071500	心理学类	110000	军事学
071600	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990000	其他学科
080000	工学		

1-10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AAB299

具体代码分类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以入学前户口簿的内容为准。

1-14 数据来源 ADA301

代码	数据来源	代码	数据来源
1	教育部门移交	3	入户走访调查摸排等
2	主动登记或办理报到接收、档案托管等业务	9	其他渠道获取

1-15 困难状况 ADC330

代码	困难状况	代码	困难状况
00	不属于困难情况	30	家庭及个人均存在困难情况
11	零就业家庭	40	农村贫困户
12	低保家庭	50	优抚对象
20	个人残疾	90	其他困难状况

1-16 就业去向 ACC0K5

代码	就业去向	代码	就业去向
010	单位就业	052	基层项目
011	党政机关就业	053	科研助理
012	事业单位就业	059	其他形式就业
013	国有企业就业	060	应征入伍
014	非国有企业就业	070	升学
015	部队就业（无军籍）	080	出国（境）
020	自主就业	090	未就业
021	个体经营	091	就业见习
022	灵活就业等其他自主就业	092	职业培训
030	公益性岗位安置	093	正在求职
040	自主创业	094	自愿暂时不就业
050	特殊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	095	其他情况未就业
051	社区岗位	990	联系不上

1-22 推荐结果 ACC223

代码	推荐结果	代码	推荐结果
0	推荐	2	失败
1	成功		

2-5 就业服务需求 ADC303

代码	就业服务需求类型	代码	就业服务需求类型
010	职业指导	050	就业见习
020	就业信息	060	职业培训
030	创业服务	070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040	重点帮扶	990	其他

2-6 接受服务类型 ADC500

代码	接受服务类型	代码	接受服务类型
010	职业指导	050	就业见习
020	就业信息	060	职业培训
030	创业服务	070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040	重点帮扶	990	其他

3-7 享受政策类型 ADC450

代码	享受政策类型	代码	享受政策类型
010	公益性岗位补贴	070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020	社会保险补贴	08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030	职业介绍补贴	090	创业培训补贴
040	职业培训补贴	100	求职创业补贴
0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10	就业见习补贴
060	税收优惠政策	12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61	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990	其他就业扶持政策
062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3-9 享受政策主体 ADC452

代码	享受政策主体	代码	享受政策主体
10	本人享受	30	服务机构代理享受
20	就业单位享受	90	其他

3-13 经办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AAB299

具体代码分类及扩充规则同 1-1 指标。

附件2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人

实名登记人数					就业去向																								
					已就业													应征入伍	升学	出国	未就业					联系不上			
总数	教育 部门 移交	登记或 办理 业务	入户走 访调查 摸排	其他 渠道	总数	单位就业				自主就业		公益性 岗位 安置	自主 创业	高校毕业生特殊形式就业							总数	就业 见习	职业 培训	正在 求职	自愿 暂时 不就业		其他		
						党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国有 企业	非国有 企业	部队就 业(无 军籍)	个体 经营			灵活 就业	社区 岗位	基层 项目	科研 助理	其他	就业 见习	职业 培训						正在 求职		自愿 暂时 不就业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接受就业创业服务人次数										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人次数																			
总数	职业 指导	就业 信息	创业 服务	重点 帮扶	就业 见习	职业 培训	人事劳 动保障 代理	其他	总数	公益性 岗位 补贴	社会 保险 补贴	职业 介绍 补贴	职业 培训 补贴	职业 技能 鉴定 补贴	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经 营税收 优惠	企业吸 纳税收 优惠	行政事 业性收 费减免	创业担 保贷款 贴息	创业培 训补贴	求职创 业补贴	就业见 习补贴	就业创 业服务 补贴	其他扶 持政策					
																									30	31	32	33	3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